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九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使用
供应商名单而产生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第一和第二章刊印在 A/CN.9/WG.I/WP.45 号文件中]

	段次	页次
三. 《示范法》和《颁布指南》关于使用供应商名单部分的可能修订：可选用的 修改方案	1-29	3
A. 《示范法》下关于供应商名单的地位	1-9	3
1. 草案来历	1-5	3
2. 《示范法》下的状况	6-9	4
B.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对这一主 题的审议	10-11	5
C. 可选用的修改方案	12-29	5



1. 一般性考虑	12-17	5
(a) 强制性或非强制性名单或二者兼备	12-13	5
(b) 公布名单代替公布具体合同.....	14-15	6
(c) 对使用名单的控制	16-17	6
2. 草案措词建议	18-29	7
(a) 示范法	18-28	7
(b) 颁布指南	29	11

三. 《示范法》和《颁布指南》关于使用供应商名单部分的可能修订：可选用的修改方案

A. 《示范法》下关于供应商名单的地位

1. 草案来历

1. 《示范法》的内容中关于使用供应商名单问题并不明确。在当初起草之时，工作组商定，资格要求将排除某些类别的企业参与招标程序，为此应当减少到最低限度，采购实体应当仅能够适用采购示范法中具体列明的那些要求。当时的工作组还商定，尽可能减少采购实体在确立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程序的资格时所采用的程序标准。¹

2. 秘书处的初稿中包括了一项关于使用供应商名单的规定（第 13 条）。²该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3 条 经核准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

采购实体可将经核准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当作选择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依据，只可在下述情况下，根据第 12 条第(2)款在选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中进行招标：

(a) 任何时候均可接受任何有兴趣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要求列入此种名单的申请并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就此采取行动；

(b) 列入名单的资格标准不应比第 8 条第(1)款(a)项列明的标准更严格，并不应比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更严格；

(c) 此种名单的存在、承包商和供应商列入名单应具备的条件、核定是否符合各项条件的方法、列入名单的条目的有效期以及列入名单和更新条目的程度，通常以引起承包商和供应商注意的方式予以公布；

(d) (c)项提及的条件、方法、程序和其他事项对于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在列入用于在国际招标程序中招标的名单和参加此种招标程序的机会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e) 采购实体在名单中进行选择，从而使名单上的所有承包商或供应商享有平等的入选机会。”³

3. 正如对该条的评注中所解释的：(一)该条涉及使用名单作为挑选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限制性招标程序的来源；(二)规定了一系列条件，其目的是确保采购实体有足够大的范围来作出选择，从而提高它能够为采购找到最合适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机会，并确保名单的使用不阻碍有效的竞争或不公平地将一些承包商和供应商排除在外；(三)为规定该条可适用于公开的招标程序，在这类程序中，除广泛公布采购机会外，名单可用作唯一的附加手段，因此，名单不构成在限制性招标程序使用名单时的同样风险。⁴

4. 该条款草案只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1990年2月5日至16日，纽约）上作过审议，当时在会上，有人对第13条草案的必要性和效用提出疑问，因为既然不必非得使用名单，或可以从不在名单上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进行招标，所以本条草案意义何在，这两点在本条草案中都留有缺口。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认为，使用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招标的情况日益减少，无论如何，不应鼓励这样做，因为可以通过名单的使用方式而不公平地使某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受到歧视。赞成保留该条的与会者指出，该条可有助于消除在采购实体是否可使用这种名单这一问题上的不确定性，并且可有助于在使用名单上的公平和透明度。⁵

5. 在编拟《示范法》第二稿时，该条草案被删除。工作组关于在《示范法》中不规定供应商名单的决定随后受到一些国家和采购专家的质疑，他们对《示范法》缺乏供应商名单的规定表示关切，⁶

2. 《示范法》下的状况

6. 《示范法》第6条载有采购实体需实行哪些标准、要求和程序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所必须达到的资格条件。⁷第6(3)条禁止采购实体实行第6条以外的其他任何参加采购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7. 由于第6条并未提及在名单上登记是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而必须达到的一项要求，所以《示范法》是禁止强制性供应商名单的。相反，没有任何规定阻止采购实体使用非强制性名单。在直接招标的采购程序中，暗含了可以确立和使用这类名单的规定。

8. 除竞争性谈判（第49条）、邀请报价（第50条）和单一来源采购（第51条）之外，根据《示范法》，在征求建议书，包括征求服务时（在第37(3)和第48(2)条下），还可使用直接招标法，为了节省和效率而省去进行公告的要求。在实务上，为选择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些采购方法中经常使用强制性的和非强制性的名单，在有些情况下，这样做可能的确是有效和必要的，从而可确保在为某些采购挑选供应商时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如果无需对采购进行公布，对名单的使用不施加任何管制，那么在那些程序中利用名单物色供应商实际上将可能造成对未登记的供应商事实上的排除，即使根据第6条，是否登记不能作为入围的一个正式条件。因此，虽然名单从形式上来说是非强制性的，但却具有强制性名单的效果，因为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名单上才能被考虑参加名单所用于的采购活动。

9. 除以广告方式公布具体采购之外，另一种方法是以广告方式发出申请列入名单的邀请（见A/CN.9/WG.I/WP.45，第49段），关于这一点，在需要为每一项采购都发出广告时，《示范法》是不允许这种邀请机制的，公开招标和两阶段招标即属这种情况（根据第24条和条文中参引第24条的第46(1)条，采购实体需为每项采购公布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在限制性招标中也是如此（根据第47(2)条，采购实体需要公布每一项限制性招标程序的通知）。在其他采购方法中，凡允许直接招标的，采购实体都可自行选择以广告方式公布

所存在的名单，以此代替公布名单所涉及的分别各项采购合同，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对是否公布分别的采购合同不适用公示要求。

B.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对这一主题的审议

10. 供应商名单的问题曾提交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认识到，无论是否被视为符合《示范法》的目标和宗旨，供应商名单都已在一些国家中使用。工作组商定，应确认这些名单的存在和使用，并对名单的操作实行最低限度的透明度标准。目的将是实行规范，确保供应商在进入名单上享有更加公平和更为透明的机会，并在这些名单的规范上实现与涉及这一问题的其他区域和国际采购机构某种程度的协调。作为另一种考虑，会议一致认为，在《示范法》中，就某些限制性的采购方法而言，对如何选择供应商没有规定管制措施，然而现在对供应商名单加以规范对这些限制性的采购方法而言，则提供了一种透明和毫无歧视的挑选供应商的方法（A/CN.9/568，第61段）。

11. 关于可选用的修改方案，包括应在何种程度上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列入《示范法》本身或列入《颁布指南》中（或在某些情况下，留待具体国家的实施细则处理），工作组未达成一致，对此事项的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然而，工作组强烈支持使用非强制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名单，工作组商定，所有供应商都应当被给予机会，(一)了解到这一名单，(二)可随时提出资格申请，(三)在一段合理的短时间内被列入名单（以便确保登记上发生的不正当拖延不会在实际上减少竞争），以及(四)获得任何关于终止名单或关于从名单中除名的决定的通知。会议一致认为，要求公布所存在的名单将对这些名单的使用增加一项重要的管制环节，因此，应在合理的程度上经常公布或定期公布存在的名单。另外，工作组商定，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范围将包括事实上作为供应商操作的所有登记方式（包括向第三方所作的登记）。（A/CN.9/568，第62-67段）。

C. 可选用的修改方案

1. 一般性考虑

(a) 强制性或非强制性名单或二者兼备

12. 注意到在《示范法》中，只要具体提及供应商名单即有可能表明核准其使用的范围超出工作组希望指明的限度，因此工作组可决定，作为一项一般规则，《示范法》中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将保留作为非强制性的，而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强制性必须加以使用。例如，成本效益的平衡可能主张在直接招标的采购方法中使用强制性名单。要求采购实体在这些采购方法中使用名单，同时加以适当的控制和提供新供应商随时进入名单的可能性，可对使用这些采购方法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增加透明度，根据《示范法》的目前规

定，是否这样做由采购实体斟酌决定。如果是否使用名单是非强制性的，则采购实体在这些采购方法中选用何种方法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将不受限制。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电子招标中，则可能理当或甚至必须强制性地使用名单。

13. 作为另一种考虑，无论《示范法》中是否承认，一些国家都可能使用强制性名单，因此，似宜在《颁布指南》中至少规定关于这些名单的操作指导。

(b) 公布名单代替公布具体合同

14. 与强制性名单相关联的问题是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是否允许公布存在的名单而不是名单所涉及的具体采购，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的机会是必须仅局限于已作登记的供应商还是需向所有供应商开放。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以后再审议这个问题（A/CN.9/568，第 65 段）。在进一步讨论这个主题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代替公布供应商名单所涉及的具体合同而公布供应商名单，该名单的运作与框架协议之间存在实质性程度的重叠（关于对后面这个问题的讨论，见 A/CN.9/WG.I/WP.44 和 Add.1）。

15. 就某些采购方法而言，公布每一项采购合同至关重要，以公布名单取代公布分别各项合同的做法不合适，不应当允许这样做。但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关于征求建议书，要求通过名单加以公布将造成更加难以完全省略公布要求，而例如在《示范法》第 48(2)条下，出于效率和经济原因，目前是可以这样做的。在不要求必须公布分别各项合同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加强整个系统，确保提高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和竞争性，而同时又可节约时间和成本，保持这些采购方法中所必需的灵活性。

(c) 对使用名单的控制

16. 无论工作组采用哪个选项（强制性或非强制性名单或二者兼用），都可能需要对使用供应商名单作出至少最低限度的管制规定，或者在《示范法》中，或者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规定，以便在暗含可以使用供应商名单和事实上可能必须使用且如此将收到效益的那些采购程序中，确保竞争和名单操作上的透明度（见上文第 8 段）。可将政府采购协议规则作为一个参照标准，并为此酌情移植到《示范法》或《颁布指南》中，同时对这两项文书加以协调，其中应考虑到就这方面对政府采购协议提出的任何修订。对使用任何供应商名单都应加以实质上相同的管制，因为在实务中，各类名单之间的差别通常模糊不清（见 A/CN.9/WG.I/WP.45，第 13 和 16 段）。

17. 工作组可以决定，关于采购实体使用名单不得违背《示范法》目标这样一种总体管制将以足够，细节留给指南和颁布国的实施细则处理。或者，也可在《示范法》中列入更加详细的管制措施。为了避免列入一项关于供应商名单的单独条款和在暗指可以使用供应商名单的所有条款中重复同样的管制措施，相关的规定可集中在《示范法》关于资格条件和资格预审的条款中，

做到与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做法相一致（见 A/CN.9/WG.I/WP.45，第 41、42 和 44 段）。

2. 草案措词建议

(a) 示范法

18. 如果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强制性名单，工作组可决定修正《示范法》第 6 条，在供应商或承包商如被认为合格参加采购程序而必须要达到的标准、要求或程序中，增加“在已获核准的供应商名单上获得登记”的要求。可添加“采购条例中可能规定的”这些词语，以指明可能仅在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情形下才有可能规定这种强制性的登记。因此，可在第 6(b)(-)条所列举的各项中，增添“按照采购条例可能的规定而在已获核准的供应商名单上获登记”这些词语。这将符合第 6(3)条的规定，即“除本条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对使用这些名单的管制可列在单独一项规定中。

19. 或者，工作组也可决定在第 7 条（资格预审程序）中处理供应商名单问题，该条目前允许采购实体逐案进行资格预审，以便在《示范法》设想的任何采购方法下，查明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略作修正后，第 7 条可扩大范围，处理常设资格预审和采购实体使用供应商名单的问题。为避免草案措词上重复，也许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因为《示范法》第 7 条所载的以及第 6 条通过参引所指向的标准、要求和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供应商名单的运作。

20. 关于修订后的《示范法》或《颁布指南》中将如何处理供应商名单以及以公布名单取代公布具体合同的做法这一相关问题，在工作组就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以下的草案措词建议主要着重于对使用供应商名单的管制办法。这些建议是根据上一段所列的考虑而拟订的对第 7 条的修正（下文以正常字体转载第 7 条的案文，改动部分以下划线标出）：

“第 7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根据第三章、第四章或第五章进行的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 6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向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可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此种收费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3)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

(a) 下列资料：

- (一)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二)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除非资格预审的唯一目的是为今后采购而汇编或保持一份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常设名单；
 - (三)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四)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五)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和
- (b) (一) 在根据第三章进行的程序中，第 25 条第(1)款(a)至(e)、(h)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要求列入投标邀请书的资料；
- (二) 在根据第四章进行的程序中，第 38 条(a)、(c)和如果已知的(g)、(p)和(s)项所述资料；
- (c) 如果资格预审是为了一份今后采购所需的资格预审达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常设名单，则除以上(a)项要求的资料外，酌情包含对此的说明、名单的目的、名单所适用的采购类型、供应商或承包商被列入名单所需达到的条件、对是否满足每项条件加以审核的方法、进入名单后的有效期以及输入和续期的程序。
- (4)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要是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者，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也有兴趣获知者，均应同时发送给采购实体已向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上述答复不得标明由何人提出要求。
- (5)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
- (6)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是否预审及格，并在无损于本条第 9 款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任何市民大众提供已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在无损于本条第 9 款情况下，只有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
- (7)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及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
- (8) 采购实体可要求已预审及格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

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

(9) 依照本条汇编的资格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单[可][应][可以并且]在依照本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由采购实体在[依照第 47 和第 49 至 51 条进行的]今后采购过程中[、在依照第 37(3)条和第 48(2)条进行的直接招标程序中，以及在采购条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用于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前提是如此使用应当符合本示范法的目标，并且：

(a) 载有以上第 3(c)款最低限度资料的名单和为列入名单而发出的资格预审邀请书，应[至少[每年][][每隔一段时间][][经常性地]加以公布；

(b) 列入名单应随时向任何感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并应在一段合理的短时间内进行；

(c) 名单上列入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应获得关于名单终止或其名单上被除名的通知，并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获知被除名的理由；

(d) 请求加入特定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被允许加入，并获得考虑。[如果在名单上登记是参加采购的必要条件，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完成资格审查程序，或有可能将之推延到采购过程的以后阶段，名单上未列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被允许参加采购]。只应以采购系统的有效运作为限而限制增添被允许参加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

(e) [如果为列入名单而发出的资格预审邀请书构成参加名单所适用的采购过程的邀请书，则应在名单中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列入名单而发出的邀请书上应载有如此的说明，而且其构成参加名单所适用的所有采购过程的邀请书。此类情况下名单的运作有效性不应超过[一]年]。”

21. 在新增第 9 款前有关段落中所提出的改动是为了在第 7 条中明确处理使用供应商名单时的资格预审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启动资格预审程序只能是为了与供应商名单有关的目的（建立名单和增订名单，包括增加新的供应商），或者目的是在为某项采购进行资格预审的同时建立或增订供应商名单。对第 3(a)(c)款提出的修正反映出在这两种设想情形下，资格预审文件的详细程度互不相同。

22. 对第 6 款首先提出的修正是考虑到适用于供应商名单的不同公示要求而作出的，这些要求载于所提出的新的第 9 款。因为第 6 款内只有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因而使资格预审成为强制性的，而所作出的第二项修正就是为了排除这一规定对供应商名单的适用。工作组尚未决定对于使用常设供应商名单是否仍应当是非强制性的，或是在某些情况下属强制性的，例如有正当理由采用非竞争性采购方法的情形（例如见《示范法》第 19(2)、第 20 和第 22 条），或在采购条例中可能规定的情形（以便也涵盖在电子招标中使用经核准的供应商强制性名单的情况）。但目

前措词的第 9(d)和(e)款提案，在使用供应商名单情况下，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今后采购的资格所作的规定与《示范法》第 7 条目前第 6 款的规定不同。

23. 所提出的第 9 款对名单的运作规定了一些控制，例如要求公示和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随时可以获得该名单。所提出的第 9 款前导段方括号内的措词，将取决于对于究竟是应当授权采购实体使用名单还是也可要求采购实体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而由工作组作出的决定。

24. 提议的(a)至(e)项措词取自《政府采购协议》和区域及双边自由贸易文书中适用的规定。所提议的(d)项规定了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防止名单运作中的偏袒、排斥和歧视。该项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为了涵盖强制性名单的运作，为不在名单上的供应商特别是非本国供应商提供保障，这些供应商可能有兴趣参加以在名单上作登记为要求条件的采购过程。

25.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d)项是否还应当补充规定名单上的所有供应商都享有平等机会被选入参加某些采购，与 1989 年提出的关于供应商名单的本条草案原稿(e)项所载的规定相类似（见上文第 2 段）。或者，工作组也可决定，通过在拟议的第 9 条草案前导句中提及《示范法》的目标，这一控制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26. 拟议的(e)项所涵盖的情形是，名单的通知作为名单所涉所有分别各项采购的通知。(e)项与(d)项方括号中的案文相关联，因为这种机制只有在强制性名单情况下才可能。将受到修改建议影响的采购方法主要是无需对各项采购分别逐项公布的情况。究竟是分别公布还是通过公布名单的办法，完全由采购实体决定。拟议的(e)项在这方面并未作任何改动，唯一不同的是，除什么都不公布之外，另一种办法是要求公布名单，从而使整个过程增加些透明度。拟议的案文为这种机制提供了一些具体的重要保障。第一项保障涉及名单通知的内容，除依照拟议的(a)项这种通知必须列入的所有其他信息之外，还具体规定：(一)通知构成对参加名单所涉所有采购过程的邀请书，以及(二)将完全从名单中挑选名单所涉具体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项保障涉及名单的有效期。由于这类名单的排他性，对名单的运作施加时间限制比拟议的(d)项所涉名单的运作更为重要，因为根据后者，不在名单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今后采购的机会不受限制，或受到的限制较少。名单有效期的问题应当结合(a)项的公示要求一并审议。

27. 拟议的第 9 款还意在涵盖采购实体使用第三方汇编和保持的供应商名单的情形，例如另一采购实体或中央系统内的指定当局所汇编和保持的名单。如果建立和保持这些名单符合拟议的第 9 款所规定的控制条件，则根据拟议的本款将是允许使用这些名单的。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对这类情况施加附加管制条件，例如，可要求采购实体披露，其他机构将使用这些机构的名单和名录（见 A/CN.9/WG.I/WP.45，第 20 段）。

28. 如果按建议在第 7 条中列入关于供应商名单的规定，则将需要在《示范法》第 6 条中以第 7(1)条为准作出对资格预审程序的相应修正。这些修正，特别是对第 6 条的第 1(a)款、第 1(b)款（前导段）和第 2 款的修正，将旨在扩

大第 6 条的适用范围，从逐项采购基础上的资格条件和资格预审改为常设的资格预审。这可通过酌情加入一些词语提及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常设名单而完成。

(b) 颁布指南

29. 指南的案文可写成如下：

“1. 各个法域为了各种目的使用各类名单，这类名单不止为一次采购所使用，名单中还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常称作“‘合格的’或‘经核准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名册或登记册”）。这类名单的最常见用途是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否参加名单所涉及的采购进行资格预审。电子通信手段和电子采购增加了这些名单的使用机会和价值，并造成其多样化。

2. 供应商名单的运作虽然带来一些益处，例如在具体某项采购中减少判断供应商资格的费用和时间，并且在某些采购方法中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或缺的，但却严重阻碍竞争，应加以仔细安排和监测，特别是应对之实行控制，以确保竞争和透明度。颁布国应该知道，名单常常是投诉的目标，因为人们发现适用于名单运作的规则不是限制性太强（因而限制加入机会、竞争和透明度）就是难以实施和维护。在维护名单方面常见的问题是名单上的信息过时，不一定总是能够反映潜在供应商能力上发生的改变，以及在名单上登记时所依赖的其他数据发生的改变。因此，合同可能发包给无适当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被排除在外。通过对名单上的供应商不断进行状况审查可缩小这种危险性。然而，如果供应商名单很长，但只有其中少数供应商符合某项特定采购所需的资格，这种审查对供应商和采购实体来说都可能耗费巨大。颁布国还应当意识到供应商名单可能产生的市场分割效应，例如，某一价额以上的合同可能总是发包给名单上相应分类级别以上的投标人，其分类级别的提升由适用于名单运作的国家各种经济和相关政策（例如，保留方案）所决定。

3. 在使用名单中，成本和效益的平衡受许多不同因素的影响，例如市场的性质、所涉及的采购、采购人员的培训和技能，以及任何特定法域中一般公共行政的透明程度。不同的颁布国，不同的采购实体和不同类型的采购，成本效益各不相同。如果合同在公布后提交竞争性投标，而名单的结果是将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合同之外，那么名单的成本一般超过其效益。采用供应商名单所要达到的目的也可通过其他手段而更有效和更经济地实现，例如，对于大型或复杂的合同，逐个合同进行资格预审，在其他情况下对中标的供应商进行中标后的资格审查，或通过实行框架安排。另一方面，对于小价额的采购，建立一套有效和透明的供应商名单制度可能比较有利，因为这样可避免需要为每一项小型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有些情况下，供应商名单可能不可缺少。

例如为电子采购的运作、安全和保安所需，或名单可作为电子目录或动态采购系统等电子采购技术的平台时。

4. 为所建立的供应商名单及其运作进行有效和广泛的宣传至关重要，这样可确保名单不会对竞争程度造成负面影响，并且以具有透明度和不歧视的方式加以运作。保持名单对新供应商开放和确保迅速处理新的申请可避免名单运作上的排他性。对于那些必须在名单上登记后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的特别情形，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登记手续或将登记推迟到发包前阶段，那么对未作登记的供应商加以考虑也是十分重要的。这类保障措施在跨国界采购情形下尤为重要。通过尤其查明资料保持最新的状态和将已不再合格的在册供应商除名，这样定期更新名单可确保名单运作的效率。

5. 因此，一些区域和国际文书对名单的运作施加了一些管制措施。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供应商被给予机会：(一)获知名单和所适用的标准、规则和程序，(二)随时申请登记，(三)在一段合理的短暂时间内获登记，(四)获得关于其被列入名单、名单终止或其被从中除名的任何决定的通知，以及(五)在公平的基础上被挑选参加名单所涉及的采购。另外，还规定入选名单的要求应当是客观、不歧视、透明和成比例的，并应以客观的方式加以评估，还应建立一种对所适用的要求和程序加以审查和正式提出质疑的机制。

6. 这些文书中所含的管制措施应被视作颁布国在其采购条例中需纳入的最低限度措施。这些管制措施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名单（无论是非强制性的还是强制性的，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因为在实务中，各类名单之间的差别经常模糊不清：原认为应当是非强制性的可轻易转为强制性的登记册，原认为应当是作为参考性的或充当邮寄名单的，可用于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最危险的是使用在掩盖下运作的非正式名单，将之用于对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预审或预选。

7. 随着电子采购，确保供应商名单的运作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正变得日益容易。一般公众可以得到的信息越来越多，促进了名单运作上的透明度。供应商可以更方便地获悉名单，包括跨国界获悉，从而减少了不利于竞争的风险和排他性做法。迅速方便地更新名单上的资料，包括供应商本身自我登记、自我分类或自我证明以及通过与其他登记册的链接（从而能够核查是否遵守了财政上、特许经营安排上和其他方面的义务），可确保经常性的审查费用较低，名单上现有输入的项目精确无误和增补新的供应商。不过，对于在电子环境下运作的供应商名单，还需要以上所述的适当管制。另外，如果要求太多，电子名单也会成为对参与的阻碍，从而限制竞争。

8. 在公开的招标程序中，只有非强制性名单可用作招标的一种附加手段或作为在资格审定阶段了解供应商信息的一个来源。[附加说明和详细程度将取决于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中如何处理供应商名单以及作为邀请参加名单所涉及的采购过程而广为发出名单通知的相关问题。]

注

- ¹ 见 A/CN.9/315, 第 36-37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卷: 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9), 第二部分, 二, A。
- ² 在当时工作组第十届会议(1988 年 10 月 17 日至 25 日, 维也纳)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有争议性的审议之后, 案文被列入第一稿中。在该届会议上, 一方面据指出, 采购示范法不应当处理经核准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 因为这类名单的使用在实务中仅与国内采购相关, 而且有时被滥用, 将某些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某些国家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排除在外。而另一方面, 占主导性的意见认为, 名单在国际采购中使用, 所以应在采购示范法中加以处理。据指出, 名单对采购实体可起到帮助作用, 使采购实体可以查明具有声望的和作为竞争者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对于这一点, 据指出, 也存在着其他不太容易被滥用的方法, 采购实体可由此查明这类承包商或供应商。见 A/CN.9/315, 第 44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卷: 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9), 第二部分, 二, A。
- ³ 见 A/CN.9/WG.V/WP.24, 第 13 条,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一卷: 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V.6), 第二部分, 二, B。
- ⁴ 见 A/CN.9/WG.V/WP.25, 对第 13 条评注的第 1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一卷: 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V.6), 第二部分, 二, C。
- ⁵ 见 A/CN.9/331, 第 62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一卷: 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V.6), 第二部分, 二, A。
- ⁶ 见 A/CN.9/WP.376, 澳大利亚的评议。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四卷: 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V.16), 第二部分, 一, D。另见 Arrowsmith S. 所著“公共采购的协调: 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作为全球标准的评鉴”,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2004 年, 第 53 卷, 第一期, 第 17-46 页。
- ⁷ 本条原为两条, 第 8 和第 9 条, 关于供应商的纯资格(基本法定要求)和某项特定采购的资格。后决定合二为一, 因为本质上两者关于同一事项: 由采购实体评估承包商是否合适履行合同。关于第 6 条的起草历史, 见 A/CN.9/315, 第 35-41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卷: 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9), 第二部分, 二, A; A/CN.9/331, 第 45-54 段和第 66-71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一卷: 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V.6), 第二部分, 二, A; A/CN.9/343, 第 93-110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二卷: 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V.2), 第二部分, 二, A; A/CN.9/359, 第 55-63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卷: 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V.7), 第二部分, 三, C; A/CN.9/371, 第 54-62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四卷: 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V.16), 第二部分, 一, A; A/CN.9/389, 第 28-29 段和第 84-89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20), 第二部分, 一, A; 以及 A/CN.9/392, 第 32-37 段, 转载出处同上, C。